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21-26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彭书清律师、何玲波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彭书清律师、何玲波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对股东会召开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11层1106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5,54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84%。该等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5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5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5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5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5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5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表

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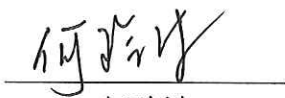


高树

经办律师：



彭书清



何玲波

2026 年 4 月 20 日